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20年可比数据。上述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均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4日向全体董事以专人送出、邮递或通讯的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14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烈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3、审议并通过《关于优化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品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化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品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2)。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优化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品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且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拟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规定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文件，具体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将持续督促公司该部分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022.23	211,293.29
负债总额	49,281.18	58,20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741.04	153,086.5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9.32	3,46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68.62	15,545.47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较低且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化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品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优化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品结构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89号)核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4.25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7,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345.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654.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25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年产5万吨乙基胺、年产3万吨正丁基胺)"，项目建成后，将年产8万吨有机胺，其中:乙基胺5万吨，正丁基胺3万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为提升募投项目的整体经济效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募投项目"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产品结构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项目产能仍为年产有机胺8万吨，产品结构调整为"乙基胺5.5万吨，正丁基胺2.5万吨"。本次优化调整募投项目产品结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项目已取得立项、环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实施主体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总额为20,947.19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0,815.43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项目实际完成募集资金投入3,298.15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15.84%。

(二)"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内容调整情况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书》由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根据可研报告，原计划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新建1套5万吨/年乙基胺装置，待一期项目建成后拆除现有1套3万吨/年乙基胺装置，原地新建3万吨/年正丁基胺装置。

由于产品市场变化，加之大装置频繁开停车损耗大，不利于生产的组织管理和经营计划的安排。公司对总体建设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一期新建1套2.5万吨/年乙基胺装置，二期新建1套2.5万吨/年正丁基胺装置，原3万吨/年乙基胺装置不再拆除，而是通过APC改造(指先进过程控制系统改造)，继续生产乙基胺产品。调整后项目产能仍为年产有机胺8万吨，产品结构调整为"乙基胺5.5万吨，正丁基胺2.5万吨"，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内容调整情况

项目	产能(万吨)		新建装置数量(套)		建成后装置数量(套)	
	原计划	调整后	原计划	调整后	原计划	调整后
乙基胺	5	5.5	1	1	1	2
正丁基胺	3	2.5	1	1	1	1
小计	8	8	2	2	2	3
备注	调整后总产能8万吨不变，乙基胺产能增加0.5万吨，正丁基胺减少0.5万吨，调整后更能满足市场需求。		新建装置数量不变，但是减少了建设投资资。主要是原3万吨/年乙基胺装置不再拆除，通过APC的改造，不但节约了资金，还提高了装置的自动化程度和安全性。		建成后装置总数量增加了一套，并且乙基胺和正丁基胺产品均有2套专用装置(原有1套1.5万吨/年正丁基胺装置)，组织生产灵活性更大。	

2、调整前后经济效益比较情况

序号	项目	单位	调整前	调整后(注1)
1	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947.19	18,530.66
	其中:建设投资	万元	15,280.6	13,224.93
	建设期借款利息	万元	0	0
	流动资金	万元	5,666.59	5,305.74
2	年均销售收入	万元/年	67,888.89	63,299.85
3	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年	5,409.58	8,270.24
4	静态总投资收益率	%	25.82	44.63
5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7.26	5.5

注1:表中调整后数据为拟新建的2.5万吨乙基胺和2.5万吨正丁基胺二套装置所计算出的数值;

注2:保留的原有3万吨乙基胺装置(参照新建乙基胺装置计算口径)，年均销售收入为34,715.52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4,641.61万元。若按8万吨有机胺的口径统计，公司预计年均销售收入为98,015.37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12,911.85万元。

三、"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优化调整产品结构的原因

(一)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近年来，随着化工原材料价格逐步上涨，乙基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延伸，乙基胺产品市场价格持续走高。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预计后续正丁基胺与乙基胺的需求量会发生变化，在保持有机胺总产能8万吨/年不变的情况下，增加乙基胺的产能5000吨/年，同时减少正丁基胺的产能5000吨/年。

(二)大装置频繁开停车损耗大，不利于生产的组织管理和经营计划的安排。

(三)原有的3万吨/年乙基胺生产线只进行APC改造和少量设备的更新，提高装置自动化率以及运行稳定性和安全性，同时减少项目建设投资费用。

四、本次募投项目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调整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

本次调整主要针对募投项目产品结构，审批的年产8万吨有机胺总产能不变，产品种类不变，单产品产能略有增减。通过优化调整产品结构，能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整体提升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

(二)本次调整不会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次调整后，募投项目建设实施主体不变，仍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调整将节省募投项目的建设投资费用

本次募投项目优化产品结构后，保留了现有3万吨/年乙基胺装置，预计项目总投资节省2,416.53万元。

(四)本次调整不会增加募投项目的用地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优化调整，可以在原项目用地范围内完成布置，不会增加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五)本次调整不会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

本次募投项目优化调整，保留了现有3万吨/年乙基胺装置，新建2.5万吨/年乙基胺装置已建成投产;新建2.5万吨/年正丁胺装置，预计在原计划的建设周期内完成项目建设。

(六)本次项目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外部核准

本次募投项目优化调整已经取得了建德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评补充说明报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优化调整产品结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优化产品结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资源的合理利用及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了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优化产品结构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而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其程序是合法、合规、有效的，有利于资源的合理利用及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了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优化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建业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

2、本次优化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该等事项无异议。

六、关于优化调整募投项目产品结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宜

本次优化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18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建德市梅城镇严东关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18日

至2022年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优化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品结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2月31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48	建业股份	2022/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1月17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人:张有忠、饶国成

联系地址: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严东关路8号

电话:0571-64141533

传真:0571-64144048

邮箱:zyz@chinaorganicchem.com

邮政编码:311604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优化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品结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2月24日向全体监事以专人送出、邮递或通讯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海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举手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3、审议并通过《关于优化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品结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优化产品结构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而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其程序是合法、合规、有效的，有利于资源的合理利用及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了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化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品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工程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总工程师陈云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云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总工程师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云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云斌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陈云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2021-053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公司、上市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十届五次董事会和第十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南纺股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1年12月30日，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宁国资委考〔2021〕268 号)，原则同意《南纺股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要求上市公司按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2021-052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17日，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召开第十届五次董事会和第十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南纺股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以下简称《171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29日，共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

截至公示期满，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175号文》《171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公示情况，核查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包括激励对象身份证件、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任职文件等相关资料，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以及《175号文》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在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其余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激励对象中无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175号文》等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1-06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35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7,868,194股，募集资金总额161,754.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85.5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160,968.9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2月29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1]800号"《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设立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年12月2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丙方	专项账号
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150198373600002566

三、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存单方式在乙方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定。

甲方办理的每笔存单，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

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上述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Wang Jiangqin、许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1-10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度莎圣燃煤电站项目的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发出的仲裁受理通知。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仲裁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约5.08925亿美元(其中要求公司赔偿约3.8875亿美元损失，并开具1.20175亿美元履约保函)。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重大仲裁的基本情况

2008年6月，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Reliance Infra Projects(UK)Limited(以下简称"Reliance UK")签署了《设备供货及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金额为1,311,000,000美元，公司作为供货方为印度莎圣6*660MW超大型超临界燃煤电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主要设备及相关服务，Reliance Infrastructure Limited(以下简称"Reliance")为Reliance UK在本合同下的付款义务出具了担保函，Sasan Power Limited (以下简称"Sasan Power")持有并运营该电厂。

由于Reliance UK在本项目投入商业运营多年后仍拖欠公司设备款及其他相关费用未支付，公司已于2019年12月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仲裁申请，要求Reliance根据其为Reliance UK出具的担保函中的约定向公司支付至少135,320,728.42美元设备款及其他相关应付款项(以下简称"仲裁一")。截至本公告日，仲裁一已结束庭审。此外，公司已于2020年12月就该案向印度德里高院申请对Reliance的财产保全，法院已经授予公司临时财产保全令。

2021年2月23日，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发出的Reliance、Reliance UK、Sasan Power(以下合称"仲裁二的申请人")对公司提起的仲裁申请的受理通知，要求公司赔偿其约4.16亿美元的损失(以下简称"仲裁二")。2021年6月25日，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发出的通知，告知由于仲裁二的申请人已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交《撤销函》，现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确认仲裁二终结，双方无需采取进一步行动。

2021年8月，公司收到Sasan Power寄给公司的其在印度孟买高等法院提起诉讼的起诉书。根据起诉书内容，Sasan Power同时起诉了Reliance、Reliance UK和公司，要求三被告承担连带责任，赔偿其约24,511,908,372卢比(约人民币21.33亿元)损失(以下简称"诉讼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孟买高等法院对诉讼一的正式立案通知。

关于上述仲裁和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2021年2月25日和2021年6月29日和2021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仲裁的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近日，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发出的Reliance UK对公司提起的仲裁(以下简称"本次仲裁")申请的受理通知，Reliance UK主张公司就本合同赔偿其约3.8875亿美元损失，包括应向SasanPower赔偿的因机组非计划停运造成的电厂运营损失及由于3号机组跳机导致电厂商业运营日推迟的电费收入损失总计3.238亿美元、维修费用0.3088亿美元、设备发货延误违约金0.3407亿美元以及利息等费用;同时Reliance UK认为项目履约保函被不合理地释放，要求公司开出约1.20175亿美元履约保函以担保其主张。

上述仲裁一、仲裁二、诉讼一及本次仲裁争议所涉及的项目均为印度莎圣6*660MW超大型超临界燃煤电站项目。

三、本次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于本项目的应收款项，按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分别予以会计核算，其中应收账款余额为126,583,067.11美元，并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累计折合人民币438,701,645.00元。合同资产余额为21,850,000.00美元，为业主未签发完工证书对应的项目未到期质保金，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累计折合人民币1,411,531.85元。由于仲裁一、诉讼一和本次仲裁均尚未结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案件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21-038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21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总经理邸淑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讨论，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选举邸淑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张朝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邸淑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本次提名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个人简历

1、邸淑兵先生，47岁，研究生学历，公共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同仁堂药酒分公司财务主管，北京同仁堂药酒分公司副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经济运行部部长，北京同仁堂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中药配方颗粒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市企业联合会、北京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曾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代行董事长职权。现任北京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张朝华女士，47岁，大学学历，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南分厂一车间副主任、二车间技术副主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亦庄分厂质量保证科副科长、综合办公室主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装环保管理部副部长、科技质量部副部长，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1-020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李焰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补选独立董事的相关情况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伟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鉴于吴伟锋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全体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伟锋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吴伟锋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张志平先生作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于2021年12月29日向公司提请在2022年1月10日将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补选李焰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拟提名李焰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李焰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由于李焰文先生尚未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网络课程培训，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焰文先生已经承诺参加上交所最新一期科创板网络课程学习并取得相应培训记录证明。李焰文先生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李焰文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张志平先生作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其增加临时提案《关于补选李焰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焰文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并对其工作经历进行了解，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拟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焰文先生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李焰文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李焰文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焰文先生，196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3年7月，任湖南大学衡阳分校教师;1993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东莞市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1998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14年1月至2020年11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任广东上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所长;2021年11月至今，任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司法鉴定人等多种执业资格，是广东省财政厅、科技厅、东莞市财政局财务专家库成员。

李焰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1-021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10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45	博力威	2022/1/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张志平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74.63%股份的股东张志平先生，在2021年12月2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依据股东张志平先生《关于向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增加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书面申请》，提请将《关于补选李焰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临时提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更新)》。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12月2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月10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2年1月10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关于补选李焰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和2021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补选李焰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和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补选李焰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洽洽食品"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洽洽食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2021年度培训，现将本次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培训工作

(一)本次培训时间

2021年12月28日，保荐机构培训小组对洽洽食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及证券投资部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二)本次培训的目的

旨在通过本次培训学习，督促公司维持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督导公司规范运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等。

(三)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方式

本次培训的内容主要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重点强调了对外投资等规范运作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培训方式包括现场、网络等。

(四)本次培训工作的机构及培训人员情况

本期培训机构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孙彬先生和持续督导专员潘洁女士担任本期培训人员。

(五)本次培训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培训工作的情况

本次培训过程中，培训对象能够积极认真地参与培训，较好地配合保荐机构实施培训计划所安排的培训内容，使培训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良好效果。

二、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对洽洽食品进行了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地学习并进行了交流沟通。

保荐机构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培训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工作有了更为全面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洽洽食品的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孙 彬王 钢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洽洽食品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彬	联系电话:0551-62207863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钢	联系电话:0551-62207353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孙彬、潘洁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1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0年12月21日至12月28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对公司章程、公司的业务规章制度及三会文件等有关文件及其他资料或者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网上检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复制内部审计部门设置及人员构成资料、内部审计制度、会议资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查阅、复制信息披露文件、相关三会决议资料、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查阅财务账目及相关原始凭证等;查看公司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募集资金验资、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三方监管协议等资料;实地查看发行人募集资金实施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对有关文件进行查阅。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三会文件、公告文件、公司章程、重大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孙 彬 王 钢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